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501,2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80号)。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追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追加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7,380.00万元,审议金额在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追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0.00
		西安拓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0.00
向关联人收取水电费、房租、借款等劳务费		西安拓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向关联人支付运费		江苏飞铂上物有限公司	2,500.00
		亨通集团内关联方及其子公司	1,800.00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房租、餐饮、咨询等服务费		江苏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
		江苏亨通智能网联系统有限公司	10.0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7,380.00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审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内关联方及其子公司	7,000.00	6,273.23
	江苏亨通智能网联系统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亨通集团内关联方及其子公司	90,000.00	284.24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	2,030.89
	西安拓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	13,280.41
	PT Voksel Electric Thm.	10,500.00	6.00
	亨通科技先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3,515.11
	江苏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5,511.60
	亨通集团内关联方及其子公司	60,000.00	19,233.21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23.67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苏州易昆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33.87
	亨通集团内关联方及其子公司	20,000.00	15,562.72
	江苏亨通智能网联系统有限公司	65,000.00	60,403.32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0.00	6,144.96
	西安拓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290.75
	江苏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13,365.75
	江苏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2,057.47
	亨通集团内关联方及其子公司	80,000.00	23,647.17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11.41
	南京唯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0.00
向关联人收取水电费、房租、借款等劳务费	亨通集团内关联方及其子公司	2,000.00	1,885.50
	苏州易昆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西安拓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5.00	26.69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	24.24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南京唯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	31.58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835.00	699.00
	江苏亨通智能网联系统有限公司	170.00	135.35
	苏州华通光电有限公司	40.00	3.43
	苏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	1.71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房租、餐饮、咨询等服务费	江苏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9.21
	江苏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157.21
	亨通集团内关联方及其子公司	220.00	198.99
	江苏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1,000.00	23,520.29
向关联人支付运费	西安拓吉	180.00	128.67
	亨通集团内关联方及其子公司	4,000.00	3,601.58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房租、餐饮、咨询等服务费	江苏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	1,203.77
	江苏亨通智能网联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91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	3.80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650.00	554.44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计价、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

对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司合理的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托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等,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服务,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提升食品安全、降本使用。

公司受托控股子公司利用关联方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或决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损害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会计准则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外披露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满足贷款安排产生的条件(以下简称清偿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清偿债务的清偿义务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清偿的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清偿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持将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追溯调整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使用者理解这些安排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能够识别及评估企业面临的财务风险。在追溯和披露融资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解释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个别附注信息。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法不得导致其确认一项与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在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起执行。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财政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起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营业成本	8,181,620.00	40,241,739.37	0.00	0.00
	销售费用	-8,181,620.00	-40,241,739.37	0.00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九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4年年度报告》《亨通光电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多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亨通光电,2025-01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亨通光电,2025-016号)。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亨通光电,2025-017号)。

九、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公告中披露;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30%。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和,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确保全体股东的资金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06,343,015.18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2,466,734,657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605,495股作为基数,利润分配基数为2,444,129,162股,拟派发现金股利562,149,707.2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30%。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62,149,707.26元。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购买特定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回购金额合计17,176.19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9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2025年4月24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减持、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562,149,707.26	363,386,334.40	199,410,49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8,821,523.55	2,135,608,331.12	1,586,244,30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元)	4,306,343,015.18	3,506,334,015.18	2,836,334,015.18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总额(元)	1,121,150,541.76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净利润的比例(%)		2,169,557,653.25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121,150,541.76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51.68	
是否触及及(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去(人民币)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8,821,523.55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06,343,015.18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562,149.9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20.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相关特点

公司专注于在通信领域为网络运营商为客户提供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通信、智能电网、海洋能源、海洋通信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具备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通过全球化布局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在通信领域,公司聚焦核心“大通信”产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不断开拓市场,积极光通信、海洋通信等通信产业上产品到服务的全产业链及全产业链技术,创造万物互联、开启万物智能的新时代。

在能源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把握海洋能源开发机遇,通过不断推出全球领先产品,持续提升装备水平,具备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通过全球化布局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在海洋通信领域,公司聚焦核心“大通信”产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不断开拓市场,积极光通信、海洋通信等通信产业上产品到服务的全产业链及全产业链技术,创造万物互联、开启万物智能的新时代。

在海洋能源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把握海洋能源开发机遇,通过不断推出全球领先产品,持续提升装备水平,具备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通过全球化布局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在海洋通信领域,公司聚焦核心“大通信”产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不断开拓市场,积极光通信、海洋通信等通信产业上产品到服务的全产业链及全产业链技术,创造万物互联、开启万物智能的新时代。

在海洋能源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把握海洋能源开发机遇,通过不断推出全球领先产品,持续提升装备水平,具备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通过全球化布局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在海洋通信领域,公司聚焦核心“大通信”产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不断开拓市场,积极光通信、海洋通信等通信产业上产品到服务的全产业链及全产业链技术,创造万物互联、开启万物智能的新时代。

在海洋能源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把握海洋能源开发机遇,通过不断推出全球领先产品,持续提升装备水平,具备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通过全球化布局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在海洋通信领域,公司聚焦核心“大通信”产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不断开拓市场,积极光通信、海洋通信等通信产业上产品到服务的全产业链及全产业链技术,创造万物互联、开启万物智能的新时代。

在海洋能源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把握海洋能源开发机遇,通过不断推出全球领先产品,持续提升装备水平,具备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通过全球化布局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期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投资、生产基地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延伸展、人才储备等,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并实现股东长远利益。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还将召开分红说明会对投资人进行说明。

公司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5-023号),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资料。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202